

##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8年6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8年5月31日以书面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调整转让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以下简称“首次信息发布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北京盛世骄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由于在首次信息发布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申请标的资产在联交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拟将挂牌价格在标的资产评估值81,216.28万元的基础上下调10%，即公司以不低于73,094.65

万元的价格转让标的资产。

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本次挂牌价格的调整在授权范围内。

本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作为本次资产公开挂牌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调整转让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挂牌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期间，在联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广西皇氏甲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由于在首次信息发布期内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计划继续推进本次资产出售，申请标的资产在联交所进行第二次公开挂牌转让，拟将挂牌价格在标的资产评估值 14,466.15 万元的基础上下调 10%，即公司以不低于 13,019.54 万元的价格转让标的资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

本公司未知公司关联方是否会作为本次资产公开挂牌转让的受让方，若挂牌转让导致关联交易，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挂牌价格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次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 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自本次可转债方案公布以来，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同中介机构等一直积极推进本次可转债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期间资本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结合融资环境、融资时机以及发展战略等多种因素后，经审慎研究，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可转债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可转债发行的申请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6 月 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